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

项目编号：2024BFAHZ01804

甲方（采购人）：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安徽寿县银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蚌埠市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19日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寿县银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棉被 (含被套)	被套: 2110mm*1510mm 棉胎: 2100mm*1500mm 6斤(含被套) 允差±5%	床	3200	安徽寿县银丰棉业有 限责任公司
2	床褥(含床褥套)	床褥套: 2010mm*910mm 床褥: 2000mm*900mm 允 差±5%	床	3200	安徽寿县银丰棉业有 限责任公司
3	床单	2100mm*1100mm 允差±5%	条	3200	安徽寿县银丰棉业有 限责任公司
4	枕芯(包含枕套)	长500mm; 宽300mm; 前高 70mm、中高65mm、后高 100mm; S形结构	个	3200	安徽寿县银丰棉业有 限责任公司
5	防水收纳袋	750mm*350mm*500mm 允差 ±5%	个	3200	安徽寿县银丰棉业有 限责任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0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捌仟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总价	分项单价
1	棉被(含被套)	272000.00	85
2	床褥(含床褥套)	147200.00	46

3	床单	75200.00	23.5
4	枕芯（包含枕套）	64000.00	20
5	防水收纳袋	49600.00	15.5
总价		608000.00	19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实际结算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

1.4.3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2.5%，计15200元，合同签订前支付给采购人，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1.5.2 交付地点：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5.3 交付方式：分装、送货、搬运到甲方指定位置。

1.5.4 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6个月。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

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蚌埠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8月20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8月20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寿县银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842107338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